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12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 3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

经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 3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，标示为四川同善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3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经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四川同善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1 批次大叶茜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、药屑杂质。

经资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陈香露白露片不符合规定，

不符合规定项目为重量差异。

经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乐山老年病专科医院生产的 1 批次楂何胶囊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、装量差异。

二、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要求相关企业 and 单位采取暂停销售使用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对不符合规定原因开展调查并切实进行整改。

三、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组织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3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

附件

3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品名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	药品规格	生产批号	检品来源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不合格项目	检验机构名称
1	楂何胶囊	乐山老年病专科医院	0.35g	210128	乐山老年病专科医院	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SZBZ20070391	不合格	[检查][（水分）（装量差异）]	乐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2	陈香露白露片	重庆科瑞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0.3g（含次硝酸铋0.066g）	529020	乐至县童家镇应龙村卫生二室	《卫生部药品标准》中成药制剂第八册及药典业发[2002]417号	不合格	[检查]（重量差异）	资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3	大叶茜草	四川同善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	中药饮片	190301	苍溪陵江石勇佐中医综合诊所	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15年版	不合格	[性状][检查]（药屑杂质）	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